SLSD–2022–ZF002

罗政〔2022〕13号

# 罗山县人民政府

# 关于印发罗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

# 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罗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 2022年9月6日

罗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加快建设质量强县，推动罗山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2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37号）精神，参照《信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(信政文〔2022〕49号)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县长质量奖是罗山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，授予为建设质量强县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单位（组织）。

**第三条** 县长质量奖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、模式和方法，促进质量管理创新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高质量意识，推动质量强县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、科学评审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优中选优。实行专家评审、社会

监督、政府决策的程序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，每2年评选一届。县长质量奖每届不超过4个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2个。原则上当届申报的单位（组织）均达不到奖励条件的，奖项可以空缺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县长质量奖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、公告、奖励以及宣传、推广、监督管理等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七条** 罗山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组织县长质量奖的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。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罗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。

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、推动、指导县长质量奖评审活动，审定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规则，研究决定县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拟奖名单。

1.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，组织制（修）订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及评审标准、评定规则，组建管理县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、专家评审组，组织实施评审，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，调查核实评审过程中的异议及问题，宣传推广获奖单位（组织）质量管理先进模式和方法等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组由3-7名评审专家组成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；

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:

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质量、经济法律法规和规定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三）具有3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，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书写能力；

（四）能认真履行评审员职责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做到公正严明。

**第十条**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审的单位和个人与申报单位（组织）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县长质量奖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罗山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正常运行3年以上。

（二）质量水平领先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积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，连续3年自评良好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放宽至2年。

（三）质量创新能力强。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，

持续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。

（四）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其上年度营业收入、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县同行业前列。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业务主管（指导）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。

（五）品牌优势突出。依法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

**第十二条**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、质量、环保等政策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；

（三）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；

（四）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，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、退货、通报调查，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；

（五）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依法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

（六）发生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县长质量奖评审前，由办公室在县级主要媒体上发布评审公告，会同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单位（组织）按照公告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填写申报表，提供书面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

准确性负责。

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。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。

**第十五条** 办公室对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在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六条** 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（组织）,提交评审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。

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评审、陈述答辩、现场评审。材料评审和

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后，形成评审报告和综合排名，办公室提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，提交评委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并公布。

第五章 评审标准

**第十八条** 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，内容包括领导、战略、顾客与市场、资源、过程管理、测量分析与改进、经营结果等7个方面。

**第十九条** 县长质量奖评审包括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用户评价、评委会审议、公示、审定批准。评审标准总分为1000分，其中材料审查分占30%，现场审查分占70%。评审总得分600分以上（含600分）的方可取得获奖入围资格。

第六章 奖励与经费

**第二十条** 县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单位（组织）颁发奖牌、证书、奖金。

对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资金奖励；奖金及评审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曾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（组织），再次获得同类奖项的，县政府不再给予资金奖励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颁发给获奖单位（组织）的奖金主要用于其内

部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人员培训、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七章 宣传推广

**第二十三条** 县长质量奖推广活动遵循标杆引领、经验共享、广泛带动、整体提升的方针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开放性、多元化质量创新体系。

 **第二十四条** 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有计划的在重点行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医疗卫生、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

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（组织）应持续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不断创新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，并与实施品牌战略相结合，积极宣传推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（组织）的先进经验和成果。

第八章 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获奖单位（组织）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、

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、服务的质量宣传，不得出售、出租证书、奖牌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单位（组

织），办公室应当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县长质量奖称号，收回证书、奖牌和奖金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该单位（组织）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县长质量奖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获奖单位（组织）自获奖之日起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,或者存在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情

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，办公室应当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县长质量奖称号，收回证书、奖牌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1.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0年8月印发的《罗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罗政〔2010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|